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
聯絡人：廖伶雅
聯絡電話：(049)2352911#317
電子郵件：aitas0121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49)2352701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中建字第1101104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01109741_1101104321_110D2018016-01.pdf)

主旨：因應財政部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影響之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期，本署辦理營造業申請認定公司研發活動符合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規定等得適用投資抵減稅額審查案，受理期限將配合展延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10年5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004568860號公告辦理(影附原函)。
- 二、營造業倘符合本辦法第3條之資格條件，以及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性質為高度創新或一定創新程度(本辦法第4條)欲申請研究發展活動適用投資稅額者，請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，檢附申請書所列各項文件資料向本署申請認定；逾期



申請者，本署將不予受理。而申請案件涉申請研發支出適用投抵專案認定者，應與申請研發活動認定者併案提出，申請書及其檢附文件須分開裝訂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(請協助公告於本署網站)



裝
訂

